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4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邱大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3
二、集中支付作業.....	14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6
四、金融管理.....	26
五、市有財產管理.....	28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35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45
參、未來施政重點.....	47
肆、結語.....	54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提昇社會福利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近十數年來，中央屢次修法減（免）稅，致本市稅收每年減少約 200 餘億元。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101 年上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亦呈走緩趨勢，政府已訂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刺激景氣復甦，雖然股市下跌、房地產交易減緩，惟本市的稅收尚能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找錢」、「賺錢」及「省錢」措施和作為，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

多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持續改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

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著有成效，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辦理，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財務管理紀律，管控各項財務需求。
- （二）建立收支e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制度，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活化市有資產，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101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607 億 8,719 萬元、歲出編列 1,843 億 1,827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35 億 3,108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301 億 3,108 萬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 億 3,108 萬元及債務之舉借 220 億元彌平。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738 億 5,808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5.94%，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848 億 9,584 萬元，占歲出預算數 46.06%。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101 年 6 月份執行（如附表 1）。

附表 1 101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60,787,187	73,858,083	45.94
1 稅課收入	100,333,345	47,761,350	47.60
2 稅外收入	26,862,339	7,325,408	27.27
3 補助收入	33,591,503	18,771,325	55.88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30,131,078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00,00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31,078	0	
三、收入總計	190,918,265	73,858,083	38.69
四、歲出小計	184,318,265	84,895,838	46.06
1 一般政務支出	13,026,166	6,296,040	48.3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1,811,749	31,945,037	51.68
3 經濟發展支出	21,227,719	7,234,438	34.08
4 社會福利支出	50,442,688	20,669,622	40.9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535,815	6,122,385	42.12
6 退休撫卹支出	5,372,983	3,392,463	63.14
7 警政支出	13,075,369	6,541,507	50.03
8 債務支出	2,805,243	2,000,000	71.30
9 其他支出	1,055,533	343,187	32.51
10 第二預備金	965,000	351,159	36.39
五、債務還本	6,600,000	6,6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90,918,265	91,495,838	47.92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53,946,312	116,338,626	128,230,34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2,770,141	9,400,114	10,833,91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6,024,611	11,176,198	30,008,30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37,638,095	8,742,053	28,657,75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1,306,750	5,504	19,13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信義東延段工程	115,975	0	10,631
合 計	241,801,884	145,662,495	197,760,089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 6,697 萬元(含公債 630 億元，借款 1,011 億 6,697 萬元)，較 市長上任時 1,698 億 6,590

萬元減少 56 億 9,893 萬元，於 99 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 4 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84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執行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178 億 250 萬元，合計已償還勞健保爭議款 262 億 2,250 萬元，預計至 101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440 億 2,500 萬元，預計至 103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796 億 1,000 萬元；並於 100 年度償還 99 年度以前設籍不足額 16 億 4,645 萬元。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900 億 7,313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調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節省
債息支出估計逾 7 億元，依照市庫自治條例之
規定

- (1)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2) 向金融機構公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或向本
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金
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
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持卡數為 137 張，採購卡發持卡數為 190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持卡數為 272 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每年度彙編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等。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14 億 1,857 餘萬元，實收 9 億

9,400 萬元，金額收繳率 70.1%；總件數 68 萬 5,460 件，已執行 50 萬 9,489 件，件數執行率 74.3%。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38 億 8,468 萬元（含待處理餘額 17 億 1,210 萬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1 億 7,258 萬元），已處理金額 6 億 2,054 萬元，已處理比率 16%；總件數 243 萬 9,640 件，已處理 28 萬 3,490 件，件數執行率 11.6%。

5. 建請中央修正財劃法，保障臺北市收入不減少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為 5 直轄市 1 準直轄市 16 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的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已明確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

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未能完成三讀，因屆期不續審，嗣逕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原案重新送請審議。該修正草案保障本市收入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約 584 億元，惟未明文填補本市因 98 年遺贈稅稅率調降而減少之稅收，以及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之扣除金額計算爭

議，致本市收入確較修法前減少。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已適時採行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本府前於 98 年 5 月 1 日函陳行政院，建請中央保障本市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惟未獲採行。

(2) 本府於 99 年 2 月 1 日及 99 年 4 月 8 日去函建請財政部，應彌補本府遺贈稅損失以及應以本府實際減少之勞健保補助經費計算，並應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訂彌補本市財源之配套措施，以確保本府收入不因財劃法修正而減少。市長亦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專箋向當時財政部李部長及石主計長爭取協助解決。

(3) 本府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8 日二次去函行政院及財政部，建請修正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予以明確保障本市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惟財政部分別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14 日函復本府未予參採。為維護臺北市民權益，市長業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私函敦請臺北市選區立法委員支持本府修正建議在案。

另因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三讀，為因應改制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中央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以補助款方式予以挹注，以保障地方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本府 101 年度獲配收入共計 525.8 億元，另因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1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無須再負擔勞、健保費，故 101 年度因而減少之經費支出約 35.61 億元。本局將密切注意財劃法修法進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金市場利率趨勢，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7. 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加速市政建設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協助推動因公務預

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8. 將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與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為增進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迄 101 年 6 月底業將 21 個特種基金專戶及 257 個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上開納入集中支付專戶之相關款項用於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每年可為本府節省不少債息支出。

9.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效能，於 96 年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101 年度至 6 月底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提供餘裕資金約 302 億元，供市庫調度運用。

10.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

為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以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經洽商市庫

代理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助將本府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實體建設公債分次轉換為登記形式債券相關事宜，並於 98 年 8 月完成相關作業正式對外公告，同時發布新聞稿。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完成 24,900 張實體債票之轉換作業，轉換金額為 329 億 250 萬元。本項業務之推辦，可加強本府已發行債券之管理，同時可免除本市公債持有人債票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有助提升本府對本市公債持有人權益之保障，進而增進其購買意願，有利本府日後公債發行作業。

11. 建立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

為利於本府年度歲入預算之籌編，以減少為彌平歲出、入預算差短對外舉借之債息支出，於 99 年度簽准以後年度歲入（概）預算籌編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將以前年度簽准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檢討列入預算繳庫，以建立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1 年度初步檢討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及都市更新基金等計約 65 億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納入 102 年度概算繳庫，有助於本府 102 年度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 集中支付概況

101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8 萬 4,463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54 萬 9,141 筆，支付金額 2,006 億 3,826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 付 案 件 （ 件 ）	284,463	224,415	26.76%
電 連 存 帳 （ 筆 ）	545,119	471,147	15.70%
市 庫 支 票 （ 張 ）	4,022	4,245	-5.25%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2,006.38	1,806.93	11.04%
（減）債務還本（億元）	66.00	66.00	0.00%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1940.38	1740.93	11.46%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計有 1,781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計有 32 萬 9,524 人次，並建立各機關與本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使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

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36%，支票簽開僅占 0.64%，績效顯著。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101 年地方稅預算數 610.5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287.2 億元，短徵 3.9 億元，短徵 1.3%。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稅 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實徵淨額	超短徵數	超短徵比率
市稅合計	610.50	291.13	287.23	-3.90	-1.3%
地價稅	195.00	6.75	6.12	-0.63	-9.3%
土地增值稅	170.00	82.38	73.93	-8.45	-10.3%
房屋稅	114.00	109.83	115.47	5.64	5.1%
使用牌照稅	64.50	59.36	62.25	2.89	4.9%
印花稅	41.00	20.07	21.41	1.34	6.7%
契稅	24.00	11.69	6.87	-4.82	-41.3%
娛樂稅	2.00	1.05	1.18	0.13	13.1%
備註	1. 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2. 超短徵比率=超短徵數/分配預算數。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本市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及重行評定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等政策，101 年房屋稅查定數 117 億餘元，自 5 月 1 日開徵迄今，全市稅收徵起 115 億餘元，已達成預算數 114 億元，預期下半年將陸續徵起 2 至 3 億元。
2. 配合財政部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捐處今年針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加強稽查戶籍設立情形，經查獲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時，應自不符規定之次年起改課一般用地稅率，而最多可補徵 5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之差額地價稅。該處自 100 年 8 月起全面清理自用住宅用地設籍人檔空白案件，截至 101 年 6 月 28 日為止，清理進度已達 97.43%，已於 7 月 16 日全面清理完畢。
3. 稅捐處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應清理件數計 395 件，金額 396 萬 9,564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全部清理完竣，其中已繳納 134 件，金額 151 萬 4,198 元；已取證 1 件，金額 1,241 元，移送執行 217 件，金額 192 萬 8,835 元；更

正註銷、取得執行憑證及逾徵收期間等其他案件 43 件，金額 525,290 元。

4. 辦理財政部訂頒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作業，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10 億 3,549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8 億 4,185 萬餘元。
5. 辦理 100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 99.83 %、99.99%及 99.99%，績效良好。
6. 為簡化車輛檢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運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與車輛檢查檔交查，產製違規車輛資料進行查核裁處，該項作業榮獲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季軍。
7. 101 年使用牌照稅業務，截至 6 月底止，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1,360 件、補徵稅額 1,178 萬餘元、裁罰 1,914 萬餘元。免稅車輛清查部分，已清理 2,552 件，補徵 1,302 件，稅額 1,303 萬餘元。
8. 為確保租稅債權，稅捐處積極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以及推動第三人承買，除解決欠稅問題外並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101 年共計承受 2 案，抵繳欠稅金額 163 萬 4,263 元，增加土地

增值稅稅收 4 萬 3,703 元，收回代墊執行費用 4 萬 2,000 元，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辦理。

9. 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赴稅捐處即能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辦手續，節省徵納雙方時間及人力。101 年 1 月至 6 月，網路申報績效如下：

(1)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合計數為 4 萬 845 件，占總申報合計數比率為 63.32%，相較於 100 年同期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61.71%，略有成長。

(2)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彙總繳納部分計 4,048 家納稅人申請使用，占本市彙總繳納之納稅人 4,310 家的 93.92%；大額總繳部分計 2 萬 8,105 件使用網路申報，占本市大額總繳件數 3 萬 3,160 件的 84.75%。

(3)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自動報繳部分計 323 家代徵人申請使用，占本市自動報繳家數 344 家的 93.89%；臨時公演部分，申請使用案件已由 96 年 272 件成長至 2,871 件。

(4)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3,310 件。

(5)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計 408 件。

10. 為加強清理習慣性欠稅戶，稅捐處規劃建置之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於 98 年 7 月 10 日正式上線，針對未辦繼承、遷出國外等特殊案件，

將查得之相關資料或最新地址，分類建置於欠稅清理資料庫，透過欠稅清理經驗傳承，提高稽徵效率及稅單送達率，截至 101 年 6 月止已建置 5,053 件。本項創新措施於資訊平台會議中獲得其他稽徵機關廣大迴響，已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規劃建置於稅務平台供全國稅捐機關維護運用，以發揮資源共享效能。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與銀行業合作宣導

於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全省分行營業廳電視或所屬 ATM 螢幕登載租稅宣導訊息及宣導短片。

2. 運用免費網路資源宣導

(1) 結合熱門網路社群

運用時下最夯的 Facebook 及 Youtube 社群網站，上傳租稅宣導短片及發佈稅務、活動訊息，加強網路公務行銷。稅捐處 Facebook「稅務風水師」粉絲團將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稅務問題，以生動淺顯的案例說明，吸引近 2,400 名民眾加入粉絲團。

(2) 運用智慧型手機軟體

透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置「臺北好行」軟體，同步傳遞開徵及稅捐處舉辦之重要活動訊

息，以便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時，得以接收新訊。

(3) 中華電信 MOD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透過網路寬頻大電視，讓民眾隨時可選擇稅捐處提供之地方稅互動式線上課程。

3. 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稅務服務，自 98 年 4 月起創新推動稅務達人機制，精挑細選 3 位稅務達人，對於民眾之稅務疑問，利用網路或電話提供專業且量身訂作之服務。98 年 12 月更推出 MSN 線上稅務諮詢管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7 時，提供民眾線上即時雙向溝通管道。截至 101 年 6 月有 1,389 位民眾加入 MSN 線上好友清單，101 年 1 月至 6 月，稅務達人服務計辦理 723 件。
4. 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辦、繳稅等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118 項線上申辦、13 項線上查詢、160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5. 成立納稅服務隊，101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513 次，參與社區活動 167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6. 為疏減訟源，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稅捐處積極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作業，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協談 106 件，協談成功 96 件，成功比率達 90.57%，實施成效良好，該協談機制榮獲市府提薦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初審評鑑績優、市府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特優亞軍，並獲市府挑選為 10 個行政作業及流程改善值得各機關參採學習之提案。
7.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稅捐處於萬華、文山、南港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前身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區監理所）分別於每週二、三、四之 10 時至 16 時提供監理業務諮詢、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等服務。
8.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稅務申辦管道，稅捐處與超商業者合作，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結合超商據點提供民眾於超商多媒體資訊機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項目之簡易申辦或書表下載服務。
9. 規劃建置稅捐處網站 APP「北稅好 easy」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規劃建置稅捐處網站 APP「北稅好 easy」，供民眾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

電腦下載使用，功能包括：稅務新訊、活動訊息、新頒法令、線上試算、線上查詢、稅處資訊、意見信箱、行事曆及跑馬燈，並連結本處 facebook 與 youtube 宣傳影音，以方便民眾瀏覽及查詢資料，預計 101 年底上線。

10. 業務整合、集中設置櫃臺及提供延時服務

自 101 年 1 月起整合稅捐處分處地價稅、房屋稅業務，增設「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服務臺」，並重新規劃各分處服務臺及申辦動線，自 101 年 1 月起每個分處均集中設置 7 至 9 個服務臺，擴大服務窗口，縮短服務動線及提高處理效率，且有效紓解全功能、契稅收件及土地增值稅收件等櫃臺之現場洽公及電話詢問人潮。另各服務臺服務時間均延長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讓民眾辦理地方稅業務更方便；另於各稅開徵期間截止日全功能及綜合服務臺延長 1 小時補單及諮詢服務；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年度申請截止日當天收文服務臺延長 1 小時收件服務。

（四）稅捐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建立解決問題機制，分別成立問題解決及全方位創意提案審查小組，透過問題診斷分析及鼓勵同仁發揮創意，101 年 1 至 6 月召開 44 次問題解決

小組會議，順利解決稅務疑義；同仁提出創意方案 61 案，決議通過 11 案。

2. 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e 化專區、我的信箱等 8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並於 e 化專區建置線上表單申請及陳核系統，98 年 6 月 15 日起上線使用，建置 42 項簡易申請案件，方便同仁於線上申請資訊作業權限，並以該系統線上簽核例行制式化表單及公文，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線上申請 5,295 件。
3.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自 95 年起即積極推動節能措施，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電費大幅上漲，實施「節約能源總動員」，101 年 1 月至 6 月，用電量與 95 年同期比較，減少 42.4%，減省用電 42 萬 7,007 度，減省經費 44 萬 2,219 元，實施成效良好。

(五)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101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

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305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7 案、數量 2,074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 案、數量 2.4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33 案、處罰鍰 152 萬 1,992 元，銷毀查扣之違法酒精 4 萬 5,513 公升。

(六) 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1. 辦理 2012 年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在臺北燈節活動現場發放菸酒宣導品及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外觀簡易辨識方法等宣導資料，獲民眾熱烈迴響。

2. 向藥膳食品餐飲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

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 日派員至衛生局舉辦之「藥膳食品餐飲業者使用酒品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輔導講習」向藥膳食品餐飲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以共同打擊不法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

3. 辦理 2012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101 年 6 月 23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 2012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四、金融管理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實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39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01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2.82%。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本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計服務融資人數為 5 萬 4,691 人，服務融資件數為 7 萬 8,248 件，服務融資金額為 35 億 6,460 萬餘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均按年依所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該處所屬 6 家分處訪查工作。

(三) 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

為加強消費者金融相關知識，減少消費爭訟事件

發生，業於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包括法規資訊、新聞稿、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宣導資訊、業務統計、便民服務及相關網站連結等，共計 7 大服務功能，供消費大眾瀏覽，並提昇服務效能，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瀏覽人次計 3 萬 3,887 人次，將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總值為 5 兆 7,907 億 8,213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土地	82,756	54,771,347	518,572,303
土地改良物			11,766,77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788	12,514,112	25,644,569
機械及設備			14,137,952
交通運輸及設備			4,812,698
雜項設備			1,816,216
有價證券			2,049,091
權利			278,612
總值			579,078,213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 7,803 筆，面積 110 公頃 6,173 平方公尺，總值為 1,537 億 5,502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5.33%，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61 筆，面積 15 萬 2,225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比率(筆數)	面 積 (m ²)	比率 (面積)
出 租	1,273	16.31%	54,859.87	4.96%
出 借	13	0.17%	10,460.74	0.95%
被 占 用 (處 理 中)	233	2.99%	7,372.32	0.67%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063	13.62%	32,633.57	2.95%
閒 置	229	2.93%	56,852.14	5.14%
抵 稅 地	3,404	43.62%	194,242.86	17.56%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1,588	20.36%	749,752.22	67.77%
合 計	7,803	100.00%	1,106,173.72	100.00%

(三)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交本局辦理書面複查，並由本局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本局 101 年度依上開檢查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實地訪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 35 個機關學校。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外，於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後，將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四) 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

後予以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避免閒置浪費。

(五) 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房地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分配之依據。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對於用途廢止、無利用計畫或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之閒置建物暨無改善措施（計畫）或一年內無法改善之低度利用建物，本府得依上開計畫規定統籌分配使用，或就近指定機關作臨時性管理。

截至 101 年 6 月，本局依上開計畫已分別辦理本府警察局原南港分局辦公廳舍、民政局原城鄉會館、市場處經管龍城市場 3 樓、柳鄉市場、信義區政中心 11 樓、大同區國璽大樓 1-3 樓、內湖區榮耀世紀 3 樓、西寧市場 2 樓、興光市場、南門市場 4 樓之 2、信義區行政大樓 3 樓及東園街 19 號 8 樓、環保局原松山區清潔隊辦公廳舍、自來水事業處原東區營業分處辦公廳舍、西寧市場 2 樓等 15 處閒置建物勘查

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

(六)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該平台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以公文徵詢方式，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另為提高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函請各機關學校於自行採購前，應確實瀏覽「易物網」查詢本府其他機關提供堪用之財產，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並於年度財產訪查時將上開事項列為輔導重點，以落實執行，善用市產資源。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67 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上架件數 6,602 件，結案移撥件數 479 件，移撥率 7.26%，移撥財產列帳價值 3,231 萬餘元。

另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參與「易物網」，將於每年年度終了，依敘獎原則簽報給予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以提高各機關參與意願。

(七) 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研習班」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財產管理工作人員了解財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財產管理之相關法

令規定，並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經營之專業智能，已委由公訓處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 2 期（每期 3 天）財產管理研習班及 4 月 9、11、20 日（共計 2 天半）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研習班，分別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工作人員 71 人及委託經營實際承辦業務人員 45 人。

（八）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因目前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等部分條文造成各機關學校提供使用缺乏彈性及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成本分析，全案業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10131123600 號令發布實施。

（九）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273 筆，面積 5 萬 4,859.87 平方公尺；建物 9 筆，面積 8,493.57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其建物評定現值年息 10%計收租金。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計 2 億 5,888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

「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4,272 萬餘元。

（十）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4 億餘元。

（十一）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都市發展局評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另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市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31 筆，建物 31 筆。此外，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綠美化，委由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認養維護。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28 處；共 50 筆土地。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30 次會議，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
2. 本府已辦理完成簽約之 BOT、B00 案件計 21 件(含 B00 3 件)，民間投資金額約 1,392 億 2,900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435 億 5,300 萬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ROT) 共計 166 件，預估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14 億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3,000 萬餘元，服務市民 1,144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5,067 人，節省經費 69 億 4,200 萬元。

3.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98年8月28日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99年、100年及101年共辦理完成5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202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101年另增開2期為期各2天之促參研習班。
4. 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每半年應訪視案件數係以不低於上半年度完成提報之作業件數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訪視範圍則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101 年度已完成訪視作業件數為 2 件，預計下半年度訪視作業件數為 2 件。

(二)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除臺北資訊園區BOT開發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已完成簽約外，並積極推動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

案、A25土地BOT開發案招商作業，另亦積極辦理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協同文化局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OT及BOT開發案及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等，期能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利用。

1.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位處士林官邸旁，宗地面積4,169.11平方公尺，建蔽率70%，容積率225%，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9,380平方公尺，依「修訂臺北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相關規定，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區，除不得供獨立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公用事業設施、特種服務業、殮葬服務業、一般批發業、宗祠及宗教建築、公害最輕微之工業及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使用外，其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業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21

億元，並已於101年3月5日辦理資格審查及開
啟價格標作業，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
權利金新臺幣23.88億元得標，本府並於101
年4月11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並於5月21
日點交土地予民間機構，預估民間投資額約
49億元（含權利金）。

2. 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29、
30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
積合計17,70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分別為特定業務用地、一般商業區及娛樂設
施用地，建蔽率除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得
全部作為建築使用，容積率分別為450%、560%
及45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地上權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已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招商，地上權存
續期間50年，權利金底價新臺幣250億元，101
年5月31日截止投標，計有2家廠商參與投
標，業於101年6月12日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2家投標廠商均通過資格審查，並於
101年7月19日進行後續投資計畫書評選及開

啟價格標作業，開標結果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總價268億8,800萬元得標，較底價高出18億8,800萬元，溢價率約7.55%，後續將與得標廠商簽約。

3. 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為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6地號，係屬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基地面積18,022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400%。
- (2) 本案規劃由民間投資人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市府政策辦理開發暨營運，並交付開發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予本局。
- (3) 本案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研擬招商文件，並於101年8月27日舉辦招商座談會，廣徵潛在投資人意見或建議，俾利研擬招商文件，預計於年底辦理公告招商。

4.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OT及BOT開發案

- (1) 為緬懷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臺灣政治民主與經濟上之貢獻，呈現經國先生生前生活樣貌與體現其親和樸實風範，市府規劃於經國先生居住19年的故居「七海寓所」古蹟，以促參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設置「經國七海文化園

區」，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之典範，推動達成古蹟保存與活化、興建紀念館（總統圖書館）及文化觀光等政策目標。

- (2) 本基地東臨海軍司令部，西鄰國家安全局，南接北安路，包含市定古蹟七海寓所、七海潭、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車輛集用場等空間，基地面積約12,034坪，市府已於101年6月1日辦理政策公告，於7月16日截止收件，計有2家廠商提出規劃構想書，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初步審核、再審核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等程序後，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5. 臺北市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出租住宅暨開發招商總顧問案

- (1) 本案5處標的基地即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士林官邸北側、南港小彎及北投區奇岩社區等3處市有土地，未來本府都市發展局有償撥用之文山區木柵段1處市有土地及本局經管之士林區天母1處市有土地，合計面積共38,765.22平方公尺，預計約可興建1,380戶。
- (2) 本開發案將引進PFI模式興建、營運出租住宅。
- (3) 總顧問勞務採購案業於101年6月7日公告招標徵求總顧問提供專業服務，研擬納入PFI制度重視付款機制與民間服務績效相互連結之原

則，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招商準備等作業，投標截止日為101年7月16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並於101年8月10日進行總顧問服務建議書評選會議。

- (4) 經出席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本案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該結果，故優勝廠商從缺，本採購案廢標。
- (5) 為使各業界更加瞭解計畫目標及服務內容，本局於101年8月27日召開第2次座談會，並廣徵意見，以納入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

6. 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

- (1) 為活化再利用本市之公有閒置土地，國防部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由本府評估以價購或共同合作開發等方式，協助辦理土地活化作業。
- (2) 案經評估「周鐵英等散戶」及「雷炎均等散戶」等2處國有土地之標的，具優先開發優勢，故擇定為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之示範標的，並於101年4月6日完成雙方首長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事宜。上開二基地面積分別為3,608及4,407平方公尺。其中「周鐵英等散戶」基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預估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含權利金）約27

億元，本局已於101年7月10日與總顧問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該顧問公司業於101年8月20日檢送招標文件草案過局。另為提高潛在投資廠商之投資意願，本局刻正辦理基地整併變更都市計畫事宜。

(3) 另有償撥用之「漆高儒等散戶」國有土地，將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模式，積極推動公營出租住宅。

(三) 市有土地開發案招商行銷

為使投資資訊國際化，並引進國內外資金及效率，本局推辦之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及A15/A18/A20土地設定地上權設定地上權案，已分別於101年1月11日及101年2月8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向社會各界說明商機，以期達成本府土地開發最大效益。

(四) 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政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並配合市長政策提供公營出租住宅使用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

本府捷運局正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臥龍街、西園路二段、康定路、遼寧街、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 案）等 12 案，其中已與實施者簽約者有 6 案；本局自辦主導案件為重慶南路二段、嘉興街、泉源路及中山北路二段（2 案）等 5 案。另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 109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12 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重慶南路二段案：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招商，5 月 6 日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實施者，6 月 25 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2）嘉興街案：101 年 1 月 30 日公告招商，6 月 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實施者，8 月 16 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 （3）泉源路案：本局委託之顧問機構已完成第 1 階段服務項目，並預計於 102 年辦理公告招

商。

(4) 中山北路二段 2 案：101 年 5 月 31 日公告甄選顧問機構，8 月 1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定於 9 月中旬完成簽約。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參與捷運廠站聯合開發案，目前已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 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中和線頂溪站 (捷 3)、捷運南港線南港機廠站 (交 33、33-1 及 33-2)、捷運信義線安和站 (捷 5) 等 9 案，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 (捷運機場線臺北站) 案。其中本局獲分配之樓地板均委由捷運局辦理標租或標售事宜，捷運局並於每年年終與本局計分收益。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101年度止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97件工程，經費高達83億3,382萬元，執行結案163件，執行中34件。
2. 截至101年6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56億3,264萬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適時彙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101年度至6月底共償付債務本息計86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向銀行貸款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

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91億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府交通局、體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元

項 目	合 計
小巨蛋	4,668,335,184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4,082,124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92,312,921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8,511,174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402,927,930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331,849,459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64,704,992
貓空纜車	1,506,135,703
洲子美食街	99,840,414
合計	9,168,699,901

註：金額統計至 101 年 6 月底止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儘速完成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於「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即展開遴選相關作業，包括召開 9 次遴選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招標文件草案內容、辦理兩次招標文件草案之公開閱覽，以徵詢金融機構意見並據以研修、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完成委員聘派等事宜。業於 101 年 6 月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就招標文件內容討論定案，目前已辦理公告招標。

(二) 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爭取財源

未來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本府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遺贈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補助款爭議金額，以確保本府及本市市民權益。

(三)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研考會及依本局所定財務查核計畫查核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四) 積極協調中央與新北市政府解決本府代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問題

1. 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分由本市負擔 73.52 億元、臺灣省負擔 123.26 億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61.6 億元。
2. 精省後，省府應負擔經費依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概括承受，惟經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多次提請中央承接，中央均以自償性經費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為由不同意承接。
3. 原省府應負擔經費之承接問題，迄今中央與地方政府尚未獲得共識，該資金缺口均由本府先行調度資金墊付支應，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已墊付 94.57 億元。
4. 另由於新蘆線計畫範圍內有近 72% 里程位於新北市境內，故多次協調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攤，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簽奉市長 101 年 2 月 9 日批示，

自償性經費 123.26 億元全數由該路線所在轄區新北市政府負擔，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府授捷財字第 10034459200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據以編列增加之預算支應。

5. 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北府交軌字第 1011500164 號函復：該府業依本計畫核定財務計畫分擔比例支應經費，另有關本計畫原省府負擔自償性經費應由中央概括承受。
6. 考量新北市政府意見，本府捷運工程局正綜整與新北市政府研商議題，將擇期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可行之因應策略。

二、稅務管理

持續督導稅捐處推動房屋稅制及房屋估價制度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三、菸酒管理

為落實本府「輔導重於處罰」之施政理念，預訂於 101 年 10-12 月邀請本市業者召開 101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

宣導成效。

四、金融管理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持續督導強化本市動產質借處落實本府提供民眾緊急簡便低利融資服務，並照顧社會弱勢同胞滿足其經濟需求；另並督導該處加強增進公益服務，與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處等接洽協助民眾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推介。

五、市產管理

（一）公用財產方面

1. 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 101 年將持續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列管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除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使用或為短期性之利用外，另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透過召開府級分配會議，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之調撥利用，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2. 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之最大效益

賡續彙整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

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關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後，召開府層級會議檢討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最合理有效之使用。又為提高市產利用效益，賡續簽請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管理機關有效利用市有資產。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2.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強化系統控管功能，以減輕行政管理負擔。
3. 清理、控管積欠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本票及訴訟案件之判決取得債權憑證文件等，以維護市產權益。
4.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綠美化及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設置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5. 適時檢討增訂、修訂內部作業手冊，以強化業務

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六、土地開發

(一)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1. 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2.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3.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研討會，以加速本府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開拓財源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完成信義計畫區A15/A18/A20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推動A25土地促參BOT開發案及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OT及BOT開發案，並積極辦理PFI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完成預定興建1,380戶公營出租住宅之目標及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等，期能加速公有土地之開發。

(三) 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101年賡續推動北投區泉源路及中山區2處等3案主導都市更新案，並將視個案情形進行評估規劃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青年，除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促進整體街廓之發展外，並可解決一般薪資水準青年居住問題，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民間創意活力及民間財力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